

新平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新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政法部门,主要负责查处贪污贿赂案件、渎职案件,办理批准逮捕案件,办理提起公诉案件等职能工作。

二、 部门基本情况

新平县检察院独立核算单位 1 个。

在职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新平县人民检察院政法人员编制数 52 人。本年末在职人员 47 人(含工人 2 人,2 名工人属政法编制人员)。年初在职人员 49 人,退休 1 人,调出 1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71.47 万元，其他收入 9.84 万元，总收入 1081.31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 969.15 万元；项目支出 443.68 万元，总计 1412.8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 949.23 万元；项目支出 441.45 万元，总计 1390.6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为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13.57 万元。

3、公务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费为 12 万元。

以上总计 25.57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政法部门,主要负责查处贪污贿赂案件、渎职案件,办理批准逮捕案件,办理提起公诉案件等职能工作。

内设机构有反贪污贿赂工作局、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案件管理办公室等 12 科局室。

(二) 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今年我院在县委的领导下,在政府部门的支持下,我院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成绩,尤其自侦工作取得了好的成绩,成功查办了贪污、贿赂经济案件 5 件 9 人,为国家挽回巨额经济损失。公诉科依法提起公诉案件 100 余件,均作有罪判决。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县检察院政法人员编制数 52 人。本年末在职人员 47 人(含工人 2 人,2 名工人属政法编制人员)。年初在职人员 49 人,退休 1 人,调出 1 人。

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7 辆，在编实有车辆 7 辆。

第二部分 新平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新平县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081.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1.47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09%；上级补助收入 151.6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4.02%。与上年收入 1191.60 万元对比,比上年减少 9.25%,主要变动原因是警示教育工程现已完工,2016 年没有安排工程款。另一原因是 2016 年工资调升及绩效工资支出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412.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9.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8.69%；项目支出 443.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31%。与上年 1051.10 万元,增幅 34.41%,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警示教育工程款尾款是在今年支出;二是今年工资调升及绩效考核奖金增加。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县人民检察院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69.15 万元。与上年 750.01 万元对比,增长 29.22%,主要原因分

析,2016 年增加发放综合考评奖。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0.98%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9.02%。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县人民检察院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43.68 万元。与上年 301.09 万元对比,增长 47.36%,主要原因分析是,2015 年度结余警示教育中心工程款 200 余万元至 2016 年度开支,2016 年度支付警示教育心工程款增多。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0.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3%。与上年 1040.65 对比,增长 33.64%,主要原因分析:一是警示教育工程款尾款是在 2016 年支出;二是 2016 年工资调升及绩效考核奖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90.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1071.47 万元的 1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开支,商品服务支出及保证机构完成主要工作任务的项目开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4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57 万元,完成预算 21 万元的 64.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2 万元的 1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实行公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及调整公务用车的范围,所以公务用车运行费大幅度减少。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7.62 万元,下降 22.9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7.75 万元,下降 36.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13 万元,增长 1.09%。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实行公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及调整公务用车的范围,所以公务用车运行费大幅度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是因为财政下的控制数提升。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7 万元，占 0.98%；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占 0.86%。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7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3.57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新平县检察院完成工作目标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16 批次，接待人次 1200 余人。主要用于新平县检察院为完成主要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县检察院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44 万元，与上年 97.89 万元对比，减少 10.68，主要原因分析是 2016 年实行公务用车改

革,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新平县检察院为完成主要任务而使用的费用。

(二)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决算、绩效管理信息、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以及情况说明里没有介绍 , 但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此说明。)

(三) 相关口径说明

1 .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 (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 因公出国 (境) 费 ,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 (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

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